

(一)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選舉委員會組成

選舉委員會應增至二千至二千四百人，組成如下：

- 1)
 - 全體立法會議員，
 - 區議會議員 (但不包括由特首委任的區議員，原因下述*)，
 - 現時專業界 600 人
 - 其餘成員可按各主要行業占本港 GDP 比重，按比例組成
- 2) 取消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除非它們是由港人所選出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 1)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可減至五十人，及切立上限為二百人。
- 2) 最重要的是，就算只有一名候選人也應有選舉，不可自動當選。

*區議會議員不應包括由特首委任的區議員，否則會有可能出現現任特首可影響一百多票的決定，且 100 名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如包括由特首委任的百多區議會成員，那現任特首便可保證自己或自己喜歡的人必定可有足夠提名，當然不一定會出現上述情況，但這可使政長官產生辦法便公正公平

(二)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 1) 立法會議席數目不須增加，但可考慮取消謀位常在議會中睡覺的議席，這可為政府省下部份支出，本人不反對投票時以六十位議席計算，及把那取消了的議席長其預定為支持政府，只要即時消那位常在議會中睡覺的“議員”的議席便可。
- 2) 如不取消功能界別，請把分區直接選改為單議席單票制或多議席多票制
- 3) 取消功能界別中以公司或商會為投票單位，改為一人一票。
- 4) 是否可以規定功能界別中如謀一位選民屬於多個功能界別，他/她 只可選擇其中一個功能界別。

洪遠炬

Note:

Please don't release my e-mail address (and others as well) because this may increase the risk of spam mail.